

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4 页
三、附件·····	第 15—18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5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6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7—1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2-324号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参林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参林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大参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参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参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参林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6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8,500.00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35.80 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 98.25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362.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11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8,362.4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75,878.42
	利息收入净额	2,891.1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1,564.1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C2	441.6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252.7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252.70
差异	G=E-F	

(二)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1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05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5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1,325.47 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39,174.53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26.52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48.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5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8,948.0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D3=B3+C3	5,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4,805.0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805.07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398460100100069187	7,913.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120906764710899	3,670.6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138397011	2,668.67
合 计		14,252.70

(二)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391040100100332538	3,719.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693873733121	96.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900001594	57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120918373210788	1.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632773742544	5,717.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500001601	3,395.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700001600	1,169.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9550880222011000142	124.68
合计[注]		14,805.07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能扩大公司营运中心面积，整体提升在物流、办公等方面的营运能力，是公司整体经营需求的有益补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2年4月26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2022年度累计赎回10,000.00万元理财产品，合计取得收益74.17万元。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构建公司基于数字化、智能化、系统化的智慧管理体系，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 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

本项目主要作为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运营中心、面向公司内部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员工配套宿舍等，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在广西的运营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为广西市场提供良好的中后台支撑体系，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广西的连锁门店布局。

(3) 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

本项目主要作为公司在广东省粤东地区的运营中心、面向公司内部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等，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在广东省粤东地

区的运营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为粤东市场提供良好的中后台支撑体系，有利于加快公司在粤东地区的连锁门店布局。

(4)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本项目主要作为公司在江西省的运营中心、面向公司内部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等，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在江西省的运营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为江西市场提供良好的中后台支撑体系，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江西地区的连锁门店布局。

(5) 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

本项目面向公司内部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等，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广东省的物流配送能力。

(6)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改善门店形象、提高门店辨识度，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对门店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7)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20,03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使用了 4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度已归还 8,000.00 万元，2022 年度已归还 37,000.00 万元，本期已全部归还完毕。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补流不超过 2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使用了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2 年 12 月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使用了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3 年 4 月将上述暂时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 之说明。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3 之说明。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36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6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44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2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已完成	1,257.07	否 [注]	否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是	25,000.00	8,362.45	8,362.45	1,529.59	7,712.01	-650.44	92.22	2023-4-30	2,201.95	是	否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是	60,000.00	75,000.00	75,000.00	10,034.51	64,730.51	-10,269.49	86.31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0,000.00	98,362.45	98,362.45	11,564.10	87,442.52	-10,919.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运营中心、仓库及厂房的基础建设、设备引进及调试、后期验收等工程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完成日期延期到2023年4月30日,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日期延期到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515号），截至2019年4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745.33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23,745.33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一）4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项目建设期3年。公司新开业门店的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两至三年，培育期的开办费及促销费用投入较大，而门店客流量提升需要一定时间，培育期实现的效益较低，随着门店经营的成熟，效益将逐步上升。该项目拟在广西、河南两省新建直营连锁门店250家，受全球突发不利因素、自然灾害以及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部分区域新开门店有所滞后，实现效益亦未达预期，相应导致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预期

附件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948.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8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90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	否	40,590.00	40,590.00	40,590.00	23,546.82	37,931.19	-2,658.81	93.45	2023 年 4 月	-2,471.08	是[注]	否
老店升级改造项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3,677.82	5,619.79	-380.21	93.66	2023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3,523.04	6,613.57	-5,386.43	55.11	2023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	否	25,668.00	25,668.00	25,668.00	3,468.08	26,155.69	487.69	101.9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	否	17,340.00	17,340.00	17,340.00	2,228.68	17,437.59	97.59	100.56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否	14,366.00	12,814.01	12,814.01	2,803.61	4,724.98	-8,089.03	36.8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832.54	3,421.25	-1,078.75	76.03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36.00	20,036.00	20,036.00	0.00	20,000.00	-36.00	99.8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0,500.00	138,948.01	138,948.01	40,080.59	121,904.06	-17,043.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由于受外部环境影响，区域门店拓展进度有所延缓，剩余部分仓储物流厂房建设进度随之有所滞后，导致公司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建设情况，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完成日期延至2024年12月31日。</p> <p>由于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的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实施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完成日期延期到2023年4月30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209号），截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5,129.89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15,129.89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二)4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项目建设期3年。公司新开业门店的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两至三年，培育期的开办费及促销费用投入较大，而门店客流量提升需要一定时间，培育期实现的效益较低，随着门店经营的成熟，效益会逐步提升，本项目至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达到预期效益

附件 3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玉林现代饮片 基地项目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 项目	8,362.45	8,362.45	1,529.59	7,712.01	92.22	2023-4-30	2,201.95	是	否
运营中心建设 项目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75,000.00	75,000.00	10,034.51	64,730.51	86.31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3,362.45	83,362.45	11,564.10	72,442.5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增加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 15,000.00 万元，减少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投资额 15,000.00 万元，调整后，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的投资额为 8,362.45 万元（由于公司 2019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98,362.45 万元，在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时，调减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件 1 之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3.15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3.18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3月14日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姓名	李剑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03-0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003070431



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剑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李剑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4231986012458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2020 年度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 43010031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牙元分所
 (2011)020 日已依法注销
 CPA 资格转省注册代章
 2011 年 5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约)
 普湖分所
 2011 年 5 月 24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CPA 资格转省注册代章
 2011 年 5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牙元分所
 2011 年 5 月 24 日

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周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周娅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